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HTBZ002），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2.3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剩余1.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

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7,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60%；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 65,902.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HTBZ00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